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转运

项目编号：JSJT2020-GC-CG002

采购人名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瑶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转运项目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瑶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2日（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转运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环卫处建筑垃圾转运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金科园建筑垃圾转运场
- 2、转运范围：按由金科园建筑垃圾转运场（白塔路通济桥南侧）至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武南路）45KM 里程计算。

二、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第二条 转运要求

一、具有合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

二、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经常更换。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服务的需求适当增加服务人员人数，保证达到管理标准和转运要求。所增加的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同意允许的除外），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三、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项目环境工作。

四、服务商必须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渣土运输企业，配备自有新型节能环保渣土车数量不得少于10辆。

五、服务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各类车辆交通运输的合格证书（车牌号及相关证件作为本合同附件），配备熟练的、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发证的合格司乘人员。

六、运输服务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或减少运输量。

七、服务商运输途中严禁建筑垃圾发生抛落飘洒的现象，禁止在规定卸料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八、招标人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九、由于服务商车辆超载、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

十、最终运输量的多少以核实登记数量为准，服务商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来要求招标人调整运输单价或延长合同时间等。

十一、运输车辆符合甲方安全要求，经甲方检验认可方能投入作业。运输途中限速行驶，应急设施配置良好，途中不得随意停靠。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全费用单价为（大写）：叁拾柒元叁角/吨，小写 37.3 元/吨

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总价以实际建筑垃圾转运吨量为准，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该项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转动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安全规定要求审核检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格；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建筑垃圾转运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检查监督乙方建筑垃圾转运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 5、审定乙方提出的建筑垃圾转运工作计划，协助乙方做好建筑垃圾转运工作；
- 6、按月支付运费；
- 7、不对运输总量作任何承诺，一切视实际情况而定。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符合建筑垃圾运输条件、得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可发证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合格的司乘人员，并按规定要求配备安全应急设施；
- 2、提供所有参与运输的车辆的保险凭证复印件；
- 3、在合同期内，需保持所有资质证件合法持续有效；
- 4、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兼职管理人员履行本合同；
- 5、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时运达目的地并协助装卸和计量。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负责装载及运输全过程中的交接相关手续及途中费用。

7、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建筑垃圾转运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8、负责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运输违规处罚；

9、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指挥；

10、应遵守道路、交通、环保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

11、车辆因运营证或资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被扣证、扣车、罚款、赔偿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负责建筑垃圾装车、卸车工作，装卸建筑垃圾时必须保持地面卫生清洁；

13、乙方应协调好装车、卸车及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严禁争抢及发生其他纠纷，如有发生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直到终止本协议。

14、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严禁洒、泼、滴、漏，严禁在规定地点以外偷倒建筑垃圾，如发生上述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进甲方将执行每发现一次洒、泼、滴、漏扣除壹车运输费用；发现不按规定地点偷倒一次除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当月全部运输费用外，另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处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涉及到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1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6、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三、其他建筑垃圾转运服务质量要求按双方约定执行。

第七条 奖励与处罚

1、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管理团队的管理，如在年度建筑垃圾转运过程中发生三次（不含三次）不服从管理，采购人将拒绝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后续的建筑垃圾转运招投标。

2、项目负责人更换须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审批，项目负责人不是中标供应商公司的管理人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均按违约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建筑垃圾转运服务费的结算形式：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后，招标人每月统计中标供应商的建筑垃圾转运吨数并结算相应服务费，次月10日根据招标人统计运输量及结算费用支付相应建筑垃圾转运服务费用。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建筑垃圾转运权，协助甲方作好建筑垃圾转运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3、本建筑垃圾转运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建筑垃圾转运管理企业接管本建筑垃圾转运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建筑垃圾转运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建筑垃圾转运服务，过渡期建筑垃圾转运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建筑垃圾转运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单位壹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12月25日

见证方：

